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(隐象威士忌庄园(杭州千岛湖)有限公司淳政工出【2023】27号

新建厂房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)

被评价单位名称	隐象威士忌庄园(杭州千岛湖)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天为(评)字24-04-27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隐象威士忌庄园(杭州千岛湖)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9月5日,注册贰亿元整,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千岛湖大道6669号,法定代表人周雪松。。</p> <p>近年来,中国烈酒消费市场在保持整体增长的同时,也面临日趋多元化的消费需求,中国正成为迅速崛起的新兴威士忌市场。在市场快速发展的环境下,鉴于千岛湖的优质水资源、麦芽原料资源、优越的自然和交通区位优势,隐象威士忌庄园(杭州千岛湖)有限公司决定在淳安县文昌镇建设隐象威士忌庄园(杭州千岛湖)有限公司淳政工出【2023】27号新建厂房项目。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6.47亩,总投资30850万元,建设厂房,新购置麦芽粉碎机、糖化锅、发酵罐、蒸馏器、各类储罐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,用于生产威士忌产品,生产规模为年产150万升威士忌(以纯酒精计)。</p> <p>本项目为隐象威士忌庄园(杭州千岛湖)有限公司淳政工出【2023】27号新建厂房项目,于2024年2月22日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(赋码)信息表(项目代码:2402-330127-04-01-169530),备案机关为淳安县发展和改革局;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由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(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乙级,资质证书编号A151004909)进行设计。</p> <p>本项目涉及到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溶液(30%)、硝酸(65%)、硝酸(69%)、硫酸(50%)、硫酸(98%)、磷酸(75%)、次氯酸钠溶液(10%)、天然气、乙醇溶液[按体积含乙醇大于24%](产品)。其产品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10部门公告</p>

		<p>2015 年第 5 号，2022 年第 8 号公告修订），故本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91 号，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，第 89 号令 2017 年修订）、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GB/T4754-2017（2019 修订版），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制造（3973）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，因此，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
	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胡伟
技术负责人		周玉飞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胡伟
报告审核人		贝少华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胡伟、尉伟明、邵东卫、胡素娥、卜伟华、李勋秀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胡伟、胡素娥、邵东卫、尉伟明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胡伟、李勋秀
	时间	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
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4 年 12 月	